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行〔2014〕1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 执行情况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若干规定》，根据《江西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省财政厅陆续修订印发了厉行节约有关制度和办法，规范和加强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的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为进一步推进省直部门厉行节约工作，我们对厉行节约执行情况统计表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厉行节约执行情况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厉行节约执行情况的报送内容包括省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开展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一般性支

出等情况,具体包括有关经费使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详见附件);对于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的支出项目,以及重大资产变动、政府采购事项,须逐项分析,说明原因,并以纸质文件形式一并报送。

二、报送范围

厉行节约执行情况的报送单位为全部省级预算单位,包括省直各部门本级行政机关(含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及一些省直部门设立的“本级事业”单位)和所属事业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应包括省以下单位。

三、报送时间

厉行节约执行情况每季度报送一次,执行期间分别为1—3月、1—6月、1—9月、1—12月,报送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三天。请各部门将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厉行节约执行情况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

- 附件: 1、省直部门有关支出情况统计表
2、省垂直管理部门有关支出情况统计表
3、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变动情况统计表
4、省直部门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5、省垂直管理部门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